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

生态环境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《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(教学函[2021] 2 号)、海南省教育厅《海南省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组织工作方案》和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等文件规定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确保在安全性、公平性和科学性基础上做好 2022 年资源与环境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,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组织管理

成立生态环境学院 2022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,统一领导学院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,领导小组下设专家组和协调组,其人员组成如下:

组 长: 穆军

副组长: 钟声 史云峰

成 员: 罗猛 卢徐节 赵怀宝 王沛政

面试工作开始前,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要对面试专家组和协调组所有成员进行培训,模拟复试流程,确保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。明确招生工作纪律和面试过程的注意事项,严格落实“两识别”“四对比”“三随机”等措施,确保复试过程规范公平。

领导小组下设专家组和协调组。复试工作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和复试标准,保证复试质量。

1. 专家组

组 长：穆军

成员主要从学位点各研究方向导师中随机抽取，组成7人专家组。专家组主要负责对考生进行综合素质面试考核。

2. 协调组

组 长：钟声

成 员：罗猛 王兴华 刘瑞娜 赵蓓蓓 陆棉 黄明智

协调组主要负责复试的宣传组织、接待协调、材料收取和审核、复试记录等相关工作。协调组成员需熟悉复试工作的基本规范与复试流程。

二、复试基本条件和要求

1. 符合本专业的报考条件且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基本要求。

2.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应与资源与环境专业（环境工程）相同或相近，或与初试科目《环境工程原理》相同或相近。我院资源与环境（环境工程）相关专业包括：085701 环境工程、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、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、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、0836 生物工程、085404 计算机技术、0860 生物与医药。

3. 拟录取的考生均须参加复试。

4.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，差额比例 130%。

三、公布复试考生信息

在学院网站公布复试录取实施细则、招生计划，参加复试考

生信息（姓名、考生编号、初试成绩），同时电话通知到每个考生。

四、线上复试操作流程

操作平台采用“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。

专家组和协调组人员复试集中工作地点选择学校 9 栋教学楼标准化考场。

五、疫情防控

复试过程中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主要包括场所环境防控和人员防控两个方面。

1. 场所环境防控

专家组和协调组成员工作的场所环境，在复试工作开始前、结束后，要用 75%酒精或消毒液做全面消毒处理；复试过程中，要保持室内良好通风；座位之间要保持 1 米以上的距离；

2. 人员防控

所有复试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，要进行体温测量，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；工作全程佩戴口罩。

六、资格审查

（一）资料上传

网上资格审查考生须按规定时间上传相关资料到“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，提供如下证明材料（正式录取之后报到时需提供原件）：

1. 初试准考证（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）。

2. 本人填写并签名的《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

3. 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、反面。

4. 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有效期截止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）；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。

5. 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》。

6. 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考生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《入伍批准书》与《退役证》。

7. 学历学习成绩单（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）。

考生提交材料应为图片格式，具体要求参见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》。

（二）特别说明

1. 上述所有证明材料原则上都要提供原件，因特殊原因，暂时不能提供的原件，要有合理的情况说明。

2. 退出现役证、入伍批准书，仅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。

3. 考生获得的各种奖项证书、专利证书、发表论文、出版著作等也可自愿提供。

七、线上复试内容

（一）面试内容与评分标准

1. 外语口语、听力（20分）；
2. 专业知识及基本技能（60分）；
3. 综合素质和能力（20分）。

（二）面试主要采取提问形式

专业知识及基本技能测试，每位考生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复试题目回答。每个考生面试时间20分钟左右，每个考生的面试成绩为各专家给出的总成绩的平均值。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，面试成绩合格线为60分。

八、综合成绩计算及拟录取办法

（一）成绩计算

综合成绩 = (初试成绩 ÷ 5) × 50% + 复试成绩 × 50%

说明：复试成绩、综合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。

（二）拟录取办法

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初步确定首批拟录取考生名单。综合成绩相同，初试成绩较高者优先录取。

九、公示

线上复试工作结束后，在学校网站公示复试结果，公示信息包括考生姓名、考生编号、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、综合成绩、是否拟录取，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。考生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按本实施方案“举报投诉方式”提供的方式反映问题。

十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1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

2.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3. 复试阶段,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的主要方式有面谈或“函调”。

4. 考生诚信状况是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。依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记录,核查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。

拟录取名单确定后,全日制考生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(非全日制考生不需要调人事档案),全面审查政治思想情况。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,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、政工部门加盖印章。

十一、投诉方式

1. 研究生工作部(处)

举报邮箱: qzu2012@163.com

举报电话: 0898-88650027

2. 纪委办公室/监察处

举报邮箱: qzxyjwb515@163.com

举报电话: 0898-88651718

十二、其他事项

1. 未尽事宜以学校规定为准。

2. 考生应随时关注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处网站发布的

最新信息。

3. 资源与环境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联系人：罗老师
(18845565629)。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生态环境学院

2022年3月22日